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19-03444	分类: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15年07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牛、驴、羊、食用犬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和《吉林省鸡、鸭、鹅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质发〔2015〕159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5月09日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牛、驴、羊、食用犬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和《吉林省鸡、鸭、鹅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的通知

吉牧质发〔2015〕159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：

为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全省畜禽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标准，依据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和《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定（GB50317-2009）》等有关法规标准，制定了《吉林省牛、驴、羊、食用犬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和《吉林省鸡、鸭、鹅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1. 《吉林省牛、驴、羊、食用犬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
2. 《吉林省鸡、鸭、鹅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定》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15年7月21日